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住院定额个人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512019061010482

### 总 则

**第一条**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住院定额个人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 3 周岁（释义 1）至 59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因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害**（释义 2）**住院**（释义 3），**保险责任无等待期**（释义 4）；被保险人因本疾病住院，**保险责任等待期**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释义 5）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两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发生在**定点医院**（释义 6）的住院，包括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终止日后 30 天内的住院（**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终止日 30 天后的住院，保险人对超过本合同终止日 30 天后的住院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即：**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住院日额保险金**

（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四天开始按**

住院天数及保险单上载明的住院日额保险金计算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具体公式如下：

即：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3）×住院日额保险金

如同时因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治疗，给付天数不重复计算。

本合同的等待期、住院日额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及单次给付天数，具体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每份本合同的住院日额保险金为人民币 10 元，投保人可选择购买一份或多份，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在中国大陆（释义7）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被保险人因醉酒（释义8）、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释义9）而导致事故；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饮酒驾驶、醉酒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照（释义10）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1）的机动车辆；
- （九）被保险人进行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疗养、康复治疗（释义12）、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修复或安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
- （十）不孕不育治疗、避孕和节育（含绝育）、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或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宫外孕、人工生殖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病、癫痫病、性病、法定传染病（释义13）、职业病（释义14）、遗传性疾病、椎间盘突出症、投保前已有的残疾；
- （十三）被保险人在康复中心、联合诊所、民办医院或私人诊所等发生的住院；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15）、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释义16）、探险（释义17）、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释义18）、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艾滋病（释义20）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21）（H I

V呈阳性)期间;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反恐怖活动。

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将退还本保险合同未到期净保费(释义22)。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但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条** 投保人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向保险人交清续保保险费后,本保险于保险期间届满之次日零时起续保,保险人将重新签发保险单。保险人保留终止本保险续保的权利,若保险人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投保人,自停止销售时起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保险金额和保费

**第十一条** 每份本合同的住院日额保险金为人民币10元,实际给付金额以本条款第六条的约定为准。投保人可选择购买一份或多份,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投保份数确定,同时根据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等待期、住院日额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和单次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天数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23)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24）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出院后 10 日内，应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相应的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和医疗诊断证明书；
- （四）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或提供原件审核后留存复印件；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的年龄为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保险人可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交保险费 ÷ 应交保险费) × 100%；

(四)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二) 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投保之日起二十日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将全额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

自投保之日起二十日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领取过保险金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 被保险人身故；
- (二) 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以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三)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未续保；
- (四) 投保人或保险人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 释 义

**释义 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释义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释义 3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在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专科门诊、其他非正式病房和不合理的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释义 4 等待期：**指被保险人首次或非连续参加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疾病，保险公司才开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释义 5 同一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释义 6 定点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释义 7 中国大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和澳门的地区。

**释义 8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释义 9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释义 10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释义 11 无有效行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12 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释义 13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释义 14 职业病：**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释义 15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释义 16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释义 17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 18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19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释义 20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释义 21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释义 22 未到期净保费：** $\text{未到期净保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2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23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释义 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